附件2

专业技能测试人员须知

1. 应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技能测试，逾期不到视为自动弃权，取消考试资格。

二、应聘人员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按专业技能测试程序和要求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考试。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走动，候考、专业技能测试、休息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具有电子储存记忆录放功能的设备，不得携带参考资料等参加专业技能测试，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三、应聘人员通过检查验证后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取消考试资格。

四、专业技能测试形式

（一）拍摄制作视频

1、应聘人员集合后现场抽取采访地点进行现场采访拍摄。使用统一提供的拍摄设备（单反相机，型号：佳能5D4，配套镜头24-70 或24-105），不提供三脚架、话筒等辅助设备，也不允许考生自带。采访拍摄时间为60分钟。招聘主管机关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访拍摄期间对考生进行全程监督，考生不得做与采访拍摄无关的事项，不得借用他人手机等通讯工具。监督人员不得协助考生采访拍摄，有权现场制止考生做与采访拍摄无关的事项和其他妨碍考试公平的举动。

2、拍摄完成后，应聘人员将拍摄的视频素材自行导入编辑制作设备，编辑制作一部2分钟以内的视频成片，生成保存到指定文件夹。编辑制作时间为90分钟。考生须使用统一提供的设备和编辑软件（编辑软件：Premiere Pro 2024，字幕软件：雷特字幕3.002，音乐素材：统一提供）。

（二）面试

面试时间每人5分钟，考官先观看应聘人员制作的视频成片（2分钟），应聘人员再阐释采访摄制思路（3分钟）。考官根据应聘人员制作的视频成片质量和面试现场表现综合评分。视频成片超时的酌情扣分。

五、应聘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1. 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当场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考试有关内容，违者取消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专业技能测试为一天时间，中午统一提供午餐，应聘人员可自带水具，考试期间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应聘人员请提前熟悉考点路线。